

##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日間部四技新舊課程重補修相關事項

為配合本系自 102 學年度日間部招收雙班之課程異動，造成 101 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相關課程與 102 學年度以後課程在學分及時數上的不同，故為因應上述日間部四技新舊課程重補修事宜特做下列之規範。

基於開課班級學生具有優先選修課程順位，本系無法確定可以滿足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均能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以隨班附讀方式重補修，因此建議重補修同學仍應以在校期間之暑修為主。

茲就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重補修之原則如下：

1. 以暑修方式重補修學分者，依該屆課程之學分數與時數重補修。
2. 以隨班附讀方式重補修學分者，依該屆課程原學分數比照「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日間部四技新舊課程對照、抵免表」(以下簡稱「本系新舊課程對照、抵免表」)以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開課課程重補修。相關規則如下：
  - (1)原課程之學分數等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開課課程之學分數時，可直接重補修以抵免學分。
  - (2)原課程之學分數低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開課課程之學分數時，以重補修課程學分數抵免學分，但所抵免學分數以原課程之學分數為限。
  - (3)原課程之學分數高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開課課程之學分數時，以重補修課程學分數再加修本系指定課程之學分數抵免學分，並須符合本系加修課程之修課申請規定程序，但所抵免學分數以原課程之學分數為限。
  - (4)若原課程名稱與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開課課程名稱不同時，依「本系新舊課程對照、抵免表」之課程認定。
3. 本系進修部四技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重補修之原則比照日間部之規定。
4. 如有上述原則未規範之處或特殊情形，相關重補修事宜由系務會議審議決議之。

##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日間部四技新舊課程對照、抵免表

102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有大幅度之修正，故101、100、99、98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如何修讀新課程來抵免，

列表說明如下：

適用入學學年度	舊課程	學期	學分	時數	適用入學學年度	新課程	學期	學分	時數	備註
98至101	會計學 (含實習)	1上	3	4	98至101	會計學	1上	3	3	
98至101	會計學 (含實習)	1下	3	4	98至101	中級會計學(一)	1下	3	3	
98至101	中級會計學 (含實習)	2上	4	5	98至101	中級會計學(二)+選修 (任選一門課，如下)	2上	3	3	見備註 三
						1. 商業會計法 2. 網際網路會計應用 3.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研討 4. EXCEL在會計上之應用				
98至101	中級會計學 (含實習)	2下	4	5	98至101	中級會計學(三)+選修 (任選一門課，如下)	2下	3	3	見備註 三
						1. 銀行會計 2. 電子商務與會計 3. 電腦審計 4. 會計師業務				
98至101	成本會計 (含實習)	2上	3	4	98至101	成本會計	2上	3	3	
98至101	成本會計 (含實習)	2下	3	4	98至101	成本會計	2下	3	3	
98至101	高級會計學 (含實習)	3上	3	4	98至101	高級會計學	3上	3	3	
98至101	高級會計學 (含實習)	3下	3	4	98至101	高級會計學	3下	3	3	
98至101	管理會計	3上	2	2	98至101	管理會計	3上	3	3	
98至101	管理會計	3下	2	2	98至101	管理會計	3下	3	3	
98至100	會計資訊系統	3上	2	2	98至101	會計資訊系統	1下	3	3	見備註 四
101		2上								
98至100	會計資訊系統	3下	2	2	98至101	會計資訊系統	1下	3	3	見備註 四
101		2下								

\*備註一：「以多抵少」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採用「科目抵科目」方式抵免。舉例說明：學生修3學分必修加2學分選

修來抵4學分的必修，多出來的1學分不會被當作是畢業選修學分，也不可拿去抵其它的必修科目。

\*備註二：學生除可在本系隨班重修，請利用暑修重修讀。

\*備註三：如同學欲重修中級會計學，必須主動於正式選課前向系辦提出申請(申請單如附件一)，搭配修習之選修課於人工

加退選後即不可更換，且搭配選修課程必須與中級會計學同學期修習，不得以已修習通過之選修課辦理抵免。

\*備註四：如同學欲重修會計資訊系統一學年課程，必須搭配修習本系任一選修課，且須主動於正式選課前向系辦提出申請(申

請單如附件一)，搭配修習之選修課於人工加退選後即不可更換，且搭配選修課程必須與會計資訊系統同學期修習，

不得以已修習通過之選修課辦理抵免。

Q&A

Q1:同學大二時已修習網際網路會計應用，大三重修中級會計學或會計資訊系統時是否可拿來搭配?

A1:否。

Q2:申請重修中級會計學+選修課(會計資訊系統+選修課)後，選修課通過、中級會計學(會計資訊系統)未通過，或選修課未通過、中級會計學(會計資訊系統)通過，之後重修是否還需要再搭配課程嗎?

A2:不用，但如任一課程未通過，則須待未通過課程通過後才可計入畢業學分。

Q3:如果中級會計學整學年未通過，如何搭配課程來抵免?

A3:重修一整學年中級會計學6學分+一門選修課2學分。

Q4: 如果會計資訊系統整學年未通過，如何搭配課程來抵免?

A4: 重修一學期會計資訊系統3學分+本系任一門選修課。

Q5:搭配修習之選修課，其學分數是否視為本系選修學分?

A5:否，該選修課學分已申請為抵免中級會計學或會計資訊系統，不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

Q6:如至外系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之選修課，是否可計入搭配抵免選修課?

A6:否。

\*備註五：遇特殊情形，由系務會議審議。

102-105學年度本系重補修搭配課程開課規劃(上述係屬本系開課規劃，惟實際開課與否須視該學期學生選課情況而定)

課程名稱	102學年度		103學年度		104學年度		105學年度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商業會計法	√		√		√		√	
網際網路會計應用			√		√		√	
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研討						√		√
EXCEL在會計上之應用	√							
銀行會計		√		√		√		√

電子商務與會計				√		√		√
電腦審計		√		√		√	√	
會計師業務				√		√		√